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1 月 6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查獲不法業者違法堆置廢棄物案件，諭知 被告新台幣 5 萬元交保

本署接獲民眾檢舉，在高雄市路竹區有某廠房，經常有大型貨車出入，並疑似有遭堆置廢棄物，嚴重破壞環境。本署洪檢察長立即指示主任檢察官謝肇晶、檢察官林濬程與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成立專案小組偵辦，於 11 月 5 日持搜索票前往該廠房執行搜索，當場在該廠區內發現大量廢塑膠混合物、廢塑膠屑、透明廢塑膠磚、廢纖維布、廢偏光板等大量廢棄物，並通知被告徐○○（女 40 歲）到案說明。

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被告徐○○未領有廢棄物儲存、清除、處理之許可文件，疑似自 109 年 4 月起，以○○環保公司之名義對外收受廢棄物，並依照廢棄物種類之不同，向客戶收取不同之處理費用，再將收受之廢棄物載運至路竹區所承租之廠房堆放。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，認被告徐○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、4 款之未經許可違法提供場所堆置，及儲存、處理廢棄物等罪嫌，以新臺幣 5 萬元交保，後續將由專案小組擴大追查廢棄物來源。

不法業者為賺取高額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，並躲避查緝及責任，非法處理廢棄物，不僅使環境生態遭受嚴重污染，其惡臭四散更戕害居民健康及居住品質，本署將持續與環保機關密切合作，藉由行政稽查、刑事偵查交互配合模式，共同打擊國土環保犯罪。並在此呼籲，廢棄物處理業者應遵守相關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規定，妥善處理廢棄物及再利用，並確實申報去向，勿貪圖利益而觸法，

自陷刑責並危害環境，一般民眾若發現周遭環境疑似有棄置廢棄物之情事，亦請向檢、警、調、環保單位檢舉，全民共同維護美麗家園，確保環境永續發展。

(圖 1：查獲現場廢棄物 1)



(圖 2：查獲現場廢棄物 2)



(圖 3：查獲現場廢棄物 3)



(圖 4：查獲現場廢棄物 4)

